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 2025-058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1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94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9,4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260.2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39.72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50Z0004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人民币46,810.7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8,130.54万元。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8,130.54
减：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220.20
加：本报告期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4.02
加：报告期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金额	25,000.00
减：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32,000.00
加：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44.53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958.9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35514311	已销户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金山支行	3004970577	15.17
盐城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121945923510201	已销户
盐城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50131000902155957	已销户
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50131000919185906	587.61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50131000902126039	已销户

户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336513	已销户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000003973	已销户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216560100100021739	已销户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310066865013005711202	已销户
HIUV APPLIED MATERIALS TECHNOLOGY INVESTMENT PTE.LTD.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堰支行	51431901000004680 (USD)	3.15
CTY TNHH VAT LIEU UNG DUNG HIUV	Vietnam Maritime Commercial Joint Stock Bank	19166016222886 (VND)	163.99
CTY TNHH VAT LIEU UNG DUNG HIUV	Vietnam Maritime Commercial Joint Stock Bank	19166377222886 (USD)	188.98
CTY TNHH VAT LIEU UNG DUNG HIUV	Bank for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of Vietnam	2560688680 (USD)	0.07
合计			958.90

备注：1.美元折算汇率：7.1586，越南盾折算汇率：0.0003

2.CTY TNHH VAT LIEU UNG DUNG HIUV的2560688680 (USD) 账户系资本金账户，因当地账户管理规定账户需留存最低100美元资金，该账户2025年6月30日余额为100美元，且是自有资金留存，非募集资金，故未计入募集资金总额。

三、2025 年度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332.5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97.08 万元。

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完成资金置换。上述投入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350Z0028 号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75,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 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 1.5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

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公司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结算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
1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320 期（鑫和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00	20250103	20250214	1.3%至 1.85%	1.85%
2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039 期（鑫和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00	20250221	20250328	1.3%至 1.8%	1.80%

序号	结算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
3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077 期 (鑫和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00	20250403	20250505	1.3%至 1.8%	1.77%
4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109 期 (鑫和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 7,000.00	20250509	20250613	1.3%至 1.8%	1.80%
5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166 期 (鑫和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 7,000.00	20250627	20250801	1.3% 至 1.65%	未到期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857.81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用途情况，仅存在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

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原实施地点为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岷江路 9 号，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海优威”）。现因当地经济发展需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对项目实施地点的产业规划和用途发生调整，可能会导

致该募投项目的进展速度受到影响。考虑到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经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友好协商，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秦沙村 1 组、双红村 5 组、仓庆路北侧（仓庆路 588 号、朝阳河西侧）的土地和厂房，以保障和加快该募集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海优威”）。本次变更前后对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变更前	盐城海优威	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岷江路 9 号
		变更后	平湖海优威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秦沙村 1 组、双红村 5 组、仓庆路北侧（仓庆路 588 号、朝阳河西侧）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孙公司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海优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越南北江省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的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原计划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为有效保障海内外下游客户产品持续稳定的供给，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本次新增全资孙公司越南海优威为“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实施主体，新增越南北江省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此以外，该募投项目及其他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投资总额、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变更前	平湖海优威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秦沙村 1 组、双红村 5 组、仓庆路北侧（仓庆路 588 号、朝阳河西侧）
		变更后	平湖海优威、越南海优威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秦沙村 1 组、双红村 5 组、仓庆路北侧（仓庆路 588 号、朝阳河西侧）、越南北江省越安县增进社越韩工业区一部分 CN14 号地块

上述变更总体上未改变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可转债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

- 1、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139.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30.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平湖海优威	否	31,900.00	31,900.00	31,900.00	2.76	7,297.76	-22,264.68	30.20	2025 年三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越南海优威					217.44	2,337.56			2025 年三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5 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项目(一期)	否	25,500.00	23,642.19	23,642.19		23,798.15	155.95	100.66	2024 年二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1,857.81	1,857.81		1,857.81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1,739.72	11,739.72	-	11,739.72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69,400.00	69,139.72	69139.72	220.20	47,030.99	-22,108.7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2 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1、（2）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3、（2）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2 之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一、（二）、2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项目“年产 200 万平米 PDCLC 调光膜产品建设项目（一期）”，新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